

申請使用里港鄉納骨堂骨灰（骸）位流程

一、民眾申請骨灰（骸）位程序：

(一)、辦理剛死亡火化進塔者：

- 1、 先至納骨堂，選定要進之塔位號碼。
- 2、 備妥**死亡證明書**（或檢骨進塔者：備妥死亡者死亡時之除戶謄本、起掘證明）至鄉公所辦理登記。
- 3、 欲辦理補位者，尚需備妥與祖先骨骸燒毀者之關係證明（如除戶謄本、戶口名簿、身分證）。
- 4、 至農會繳交進塔費用。
- 5、 進塔當天，將**第四聯收據**、**火化證明**（檢骨進塔者免附）繳交管理員方可進塔。

(二)、辦理檢骨進塔者：

- 1、目前死者葬於本鄉者：
 - 1、備妥申請人與死者之關係證明(全戶戶籍謄本)，亡者需有死亡註記。
 - 2、填寫檢骨申請書(附身分證、印章)
 - 3、確認塔位、進塔日期
 - 4、農會繳交進塔費用。
 - 5、進塔當天，將**第四聯收據**繳交管理員方可進塔。

2、目前死者葬於外鄉者：

- 1、備妥起掘證明書(需至當地鄉鎮市公所申請)
- 2、亡者除戶謄本：需有死亡註記。
- 3、確認進塔日期。
- 4、農會繳交進塔費用。
- 5、進塔當天，將**第四聯收據**繳交管理員方可進塔。

二、受理申請骨灰（骸）位程序：

- 1、請申請人先到納骨塔選定塔位號碼，因各樓層之收費標準不同
- 2、收取並留存死亡證明書(或起掘證明、死亡者死亡時之除戶謄本)，並在**登記簿**作登記。
- 3、欲辦理補位者，尚需繳交其與祖先骨骸燒毀者之關係證明（如除戶謄本、戶口名簿、身分證），並**至電腦查証**其祖先骨骸確有燒毀。
- 4、**開立收據**，請其至農會繳納，並於進塔當天，將第四聯收據繳交管理員。

鄉公所承辦人電話：7752114 轉 325

納骨塔電話：7757923